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23 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
- 二、本校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立本校生命教育的實施方式與內涵，落實生命教育之真諦。
- 二、培養師生具有人文精神的認知與作法。
- 三、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四、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五、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

參、策略：

- 一、加強宣導生命教育觀念與措施。
- 二、推動生命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三、提供各項研究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四、組織與執掌：

- 一、本校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委員 17-25 人，由校長遴選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老師代表組成。
- 二、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任由執行秘書呈請校長核定，每一年一任，每學年召開 1-2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三、生命教育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使得召開，其決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為有效。

- 四、審訂並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辦法及相關方案辦法。
- 五、協助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生命教育工作進行。
- 六、督導生命教育計畫工作的執行及評鑑生命教育工作的成效。
- 七、研商解決生命教育遭遇到困難或障礙。
- 八、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之理念與作法。
- 九、其他有關生命教育工作推展事項。
- 十、本辦法經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